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2328 执 17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木垒支行，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胡杨花园门面房11-11-13号。

负责人：时婧，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会苹，女

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男

被执行人：阿依努热木，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木垒支行与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新 2328 民初 111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 (2019) 新 2328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共同共有的位于木垒县生态西路山城明珠小区三期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被执行人阿依努热木共同共有的位于木垒县生态西路山城明珠小区三期1号楼3单元2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伟
审 判 员 陈 长 庚
审 判 员 阿 里 哈 别 克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占 国
书 记 员 秦 思 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

(2019)新2328执17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木垒支行与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决定对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共同共有的位于木垒县生态西路山城明珠小区三期1号楼3单元2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进行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依照法定程序对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共同共有的位于木垒县生态西路山城明珠小区三期1号楼3单元2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在双方当事人议价330000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以297000元的价格进行拍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